

# 开封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汴政土文〔2022〕131号

---

##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尉氏县 2021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 通 知

尉氏县人民政府:

尉氏县 2021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,省政府以豫政土〔2022〕1099 号文件下达批复,同意你县转用并征收邢庄乡鳌头吕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9.9079 公顷、林地 2.121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0114 公顷、未利用地 2.1818 公顷,征收邢庄乡北丁庄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494 公顷,共计 25.2719 公顷(其中耕地 19.9079 公顷),作为尉氏县 2021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你县要坚决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有力措施,确保已补充

19.9079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不得用于高耗能、高排放的项目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尉氏县 2021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豫政土〔2022〕1099 号）

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发